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55-03R1

修正案号: 39-4534

一. 标题: 检查电路

二. 适用范围:

未执行过MOD 0739C28 改装的EC 155 B 和 B1 型直升机。

注: 已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24A011要求的EC 155 直升机也在本指令要求的范围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F-2004-057R1, 2004 年 7 月 21 日颁发;
- 2、EUROCOPTER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24A011;
- 3、EUROCOPTER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24A011R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E155-03, 39-4427

CAD2004—E155-03 (修正案: 39-4427, 2004年5月13日生效) 的颁发是由于曾发现12 A 面板线路出现短路导致起落架不工作, 要求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24A011规定的工作。本指令的颁发考虑了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24A011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意见, 并要求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24A011R1要求的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对于EC 155直升机, 如未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24A011要求的工作: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飞行小时内, 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

服务通告（ASB）No. 24A011R1 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2、对于EC 155直升机，如已经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No. 24A011要求的工作：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内，完成EUROCOPTER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No. 24A011R1 第2. A. 2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8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8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